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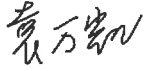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张岩



关岚

2022 年 6 月 23 日